

证券代码：870010

证券简称：中能数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盛永祥、盛少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5、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6、

	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p> <p>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p>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p>

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

	<p>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p> <p>（七）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p> <p>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依法履行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中能数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能数科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能数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中能数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能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能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收购人盛永祥、盛少杰与转让方何素玲、马海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永祥受让何素玲持有的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小都科技”）51%股权，受让马海燕持有的农小都科技47%股权，盛少杰受让马海燕持有的农小都科技2%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盛永祥、盛少杰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农小都科

技持有公众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何素玲、马海燕分别持有农小都科技 51%、49%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小都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盛永祥、盛少杰分别持有农小都科技 98%、2% 股权，通过农小都科技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